附件1

2024年度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 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指挥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秩序整顿，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人，担负交通警卫，依法查处交通违法，打击交通肇事犯罪，处置突发性交通事件，规划、建设、管理道路安全设施，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社会化，保障全市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设九队一所。即综合指导中队、法制宣传中队、秩序管理中队、事故预防与处理中队、科技设施与视频侦查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车辆管理所。当年无变动。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部门决算、不含二级预算单位决算。当年无变动。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30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1.12万元，增长9.44%，主要是因为车管所建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30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0.94万元，占99.7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12.3万元，占0.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30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9.52万元，占31%；项目支出2964.63万元，占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9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3.51万元,增长10.95%，主要是因为车管所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0.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3.51万元，增长10.95%，主要是因为车管所建设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90.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167.14万元，占97.12%；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3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7万元，占0.43；卫生健康支出2.5万元，占0.05%；城乡社区支出2万元，占0.04；农林水支出19万元，占0.44；住房保障支出79.73万元，占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99.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9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2119.82万元，支出决算为416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加了绩效工资、公务员晋级晋档调资、交通补贴、乡镇补贴，增加车管所建设等大额项目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科学技术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计划生育服务。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79.7万元，支出决算为79.7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9.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6.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杯子韩国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3.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3.72万元，降低13.23%。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警车损耗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

主要是燃油、警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也需要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9.3万元，增长49.45%。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费用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 个，共涉及资金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 个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1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道路救助基金”“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290.94万元，执行数429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一）资金及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1、管理方面的问题。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规范等。我大队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2、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突出重点，是否公平公正；有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是否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我大队对资金合理分配，重点突出，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的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3、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拨付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等。我队资金拨付及时，程序合规。4、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截留、挪用、闲置等现象。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5、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资料是否齐全等。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二）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1、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制度执行。我队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2、子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是否规范。对子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严格按规定执行。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无

（请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等进行简要说明）。**二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2024年度0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0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0万元，0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0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请根据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结果运用进行简要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大队内设机构为九队一所，即综合指导中队、法制宣传中队、秩序管理中队、事故预防与处理中队、科技设施与视频侦查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车辆管理所。

（二）人员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69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69人，离退休28人，协警110人。

（三）主要工作职责。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指挥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秩序整顿，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人，担负交通警卫，依法查处交通违法，打击交通肇事犯罪，处置突发性交通事件，规划、建设、管理道路安全设施，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社会化，保障全市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4年我大队基本支出：4304.152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250.329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595.85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7196万元，资本性支出1431.2469万元）。

2、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初预算收入4290.9423万元，预算支出4290.9423万元。

3、本年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及年度可用财政拨款预算指标

情况。

2024年追加了绩效工资、公务员晋级晋档调资、交通补贴、乡镇补贴等。年度可用财政拨款预算指标收入4290.9423万元。

4、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决算收入4303.235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4239.015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76.653万元，执法办案145.76万元，其他公安支出120万元，其他科技重大项目2.3万元，死亡抚恤18.2686万元，计划生育服务2.504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9万元，住房公积金79.7342万元。

5、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决算4304.152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239.015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77.5699万元，执法办案145.76万元，其他公安支出120万元，其他科技重大项目2.3万元，死亡抚恤18.2686万元，计划生育服务2.504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9万元，住房公积金79.7342万元。

无结余。

6、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我大队“三公经费”预算为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为91万元。

7、“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大队“三公”经费支出9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90万元。

8、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数比2023年有所下降，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专项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支出总投入2964.629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位。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我队项目支出明细如下：执法办案139.28万元，其他公安支出120万元，其他科技重大项目2.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9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我队专项资金对应相应的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4年我队针对专项设立了专班专人负责，严格按照采购办法依法依序开展招投标。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对于专项资金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领导牵头式专班，按期检查、不定期巡察，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并按要求资金落实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及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1、管理方面的问题。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规范等。

我大队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

2、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突出重点，是否公平公正；有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是否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

我大队对资金合理分配，重点突出，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的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拨付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等。

我队资金拨付及时，程序合规。

4、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截留、挪用、闲置等现象。

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5、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资料是否齐全等。

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

（二）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制度执行。

我队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2、子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是否规范。

对子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严格按规定执行。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无